

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服務小志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訓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積極服務學習的精神。
- 二、創造學生處處自我成長的機會。
- 三、幫助學生從小建立正確價值觀。
- 四、營造學生主動關懷社會的氛圍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

1. 以本校高年級全體學生為主。
2. 為達到普遍實施原則，仍鼓勵其他年級具有愛心、耐心的學生加入擔任。

二、服務範圍：

1. 舉凡服務本校學生之導護生、衛生隊、童子軍、環保小義工或班級服務之愛心小天使、愛心大哥哥、大姐姐等。
2. 參與社區服務或關懷活動及校園清潔等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高年級團體服務時間將融入該年段之綜合活動課程內實施。
2. 各服務團隊依該團隊活動時間為準。
3. 個人主動服務可向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或導師擇一報備（以俾認證用）。
4. 經由家長確認「服務同意書」達到親師同步教育並鼓勵孩子培養服務精神。

肆、獎勵：

一、認證服務：由各服務團隊負責老師或導師於小志工證上予以時數認證。

二、服務時數達 25 小時者，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。

三、鼓勵學生畢業前，均能達到基本服務時數 16 小時，凡服務時數達到 20 小時者將於畢業典禮頒發服務獎。

伍、經費：由學生活動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陸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處：

教務處：

總務處：

校長：

輔導處：

會計室：